**114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拳擊錦標賽暨114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遴選辦法**

修正版(114.06.03)

1. 依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114年4月14日桃體競字第1140005059H號函及114年6月11日桃體競字第1140008218號函辦理。
2. 目的：遴選本市拳擊代表隊領隊、教練及選手參加114年全國運動會，為市爭光。
3. 參賽代表隊隊職員名額：
4. 領隊：男子組1名，女子組1名。
5. 教練：男子組1名，女子組1名。
6. 選手：男子組7名，女子組7名。
7. 資格限制：
8. 教練：須為具有拳擊C級(含)以上教練證資格者。
9. 選手：
10. 參加114年全國運動會選拔賽之選手，設籍日須自111年9月15日前設籍本市連續滿三年以上，且至114年10月23日止，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異動情形。設籍期間之計算，以114年全國運動會註冊截止日(114年9月15日)為準。
11. 必須年滿19歲至40歲【民國74年1月1日(含)以後出生至民國95年12月31日(含)以前出生】。
12. 參賽代表隊領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規定：
13. 領隊：男、女子組領隊由選訓小組召開遴選會議遴選。
14. 教練：
15. 男、女子組教練，經選訓小組召開遴選會議選拔帶隊教練。
16. 男、女子組教練須於集訓期間及賽會期間(自114年7月15日至10月22日的每日)，確實能至委員會訓練場所安排訓練課表、監督選手訓練及賽會期間赴比賽現場指導選手，倘無法配合上述事項，則由選訓小組再另行推薦適任人選。
17. 選手：選拔賽之各組別第一名選手，即獲得桃園市參加114年全國運動會拳擊代表隊之選手資格；各組別第二名及第三名選手為備取選手。
18. 前項所稱選訓小組由桃園市體育總會拳擊委員會遴聘專業或公正人士組成，並負責召開遴選會議，研議代表隊組訓審議事宜，並作成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函報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備查。
19. 入選本市代表隊之選手，應依據114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之規定，於註冊前通過運動禁藥線上測驗(https://elearning.ctada.org.tw/)。
20. 本市代表隊參加114年全國運動會拳擊競賽種類之參賽項目、人數、參賽年齡及參賽標準等，應符合114年全國運動會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故本遴選辦法將配合114年全國運動會發佈後之技術手冊辦理增減或刪修，並函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